



武汉城市圈研究丛书

Series Books of Wuhan Urban Agglomeration Research

湖北省社会公益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Wuhan Urban Agglomeration

武汉城市圈的形成 机制与发展趋势

秦尊文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PRESS

武汉城市圈的形成 机制与发展趋势

秦 尊 文 著

武汉城市圈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肖安民 (省发改委副主任、综改办副主任、三峡办主任)

副主任: 张锦高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

宋亚平 (省社科院院长)

陈文科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会长)

委 员: 王培锦 (省综改办副主任、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

秦尊文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曾菊新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

李 光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

徐长生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

张启亮 (武汉城市圈研究会副会长)

郑启贵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

程致舜 (武汉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天华 (黄石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诗书 (孝感市发改委副主任)

江国新 (鄂州市发改委副主任)

方永远 (黄冈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海莲 (咸宁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彦平 (仙桃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 平 (潜江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慧斌 (天门市发改委副主任)

策 划: 郑启贵 秦尊文

中国地质大学 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城市群问题相关研究,武汉城市圈形成的理论基础及形成要素,武汉城市圈核心层、紧密层的形成,武汉城市圈的扩展及发展趋势等内容。

该书对于推动城市圈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对于城市圈的规划、开发建设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可作为城市圈各级干部学习培训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汉城市圈的形成机制与发展趋势/秦尊文著.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9.7

(武汉城市圈研究丛书)

ISBN 978-7-5625-2374-1

I. 武…

II. 秦…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武汉市

IV. F127.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3216 号

武汉城市圈的形成机制与发展趋势

秦尊文 著

责任编辑:郑启贵 方 莉

技术编辑:阮一飞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67883511

传真:67883580

E-mail: 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787mm×1092mm 1/16

字数:291 千字

印张:11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1 000 册

ISBN 978-7-5625-2374-1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 第 1 章 导论 /1

- 1.1 武汉城市圈的提出 /1
 - 1.1.1 最初提议 /1
 - 1.1.2 “武汉城市圈”的定名 /2
 - 1.1.3 “武汉城市圈”成为国家战略 /3
- 1.2 武汉城市圈建设背景 /4
 - 1.2.1 加快推进城市化 /4
 - 1.2.2 解决中部凹陷问题 /5
 - 1.2.3 落实科学发展观 /6
- 1.3 武汉城市圈建设意义 /7
 - 1.3.1 探索中部崛起路径,增强党的执政能力 /7
 - 1.3.2 探索新型城市化道路,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8
 - 1.3.3 探索两型社会建设,培育生态文明 /9
- 1.4 基本概念的界定 /10
 - 1.4.1 城市群 /10
 - 1.4.2 大城市群 /10
 - 1.4.3 城市圈 /11
 - 1.4.4 城镇带 /11

● 第 2 章 相关研究综述 /12

- 2.1 国外城市群问题的相关研究 /12
 - 2.1.1 相关研究概述 /12
 - 2.1.2 城市群概念的研究 /13
 - 2.1.3 城市群的统计标准研究 /14
 - 2.1.4 城市群发展趋势研究 /15
- 2.2 国内城市群问题的相关研究 /15
 - 2.2.1 相关研究概述 /15
 - 2.2.2 城市群概念的研究 /18
 - 2.2.3 城市群的划分标准研究 /19
 - 2.2.4 城市群的阶段划分研究 /21

- 2.2.5 城市群的分布与分类研究 /23
- 2.3 武汉城市圈问题的相关研究 /26
 - 2.3.1 战略定位研究 /26
 - 2.3.2 发展战略研究 /27
 - 2.3.3 产业发展研究 /27
 - 2.3.4 空间结构研究 /28
 - 2.3.5 “两型社会”试验区研究 /29

● 第3章 武汉城市圈形成的理论基础 /31

- 3.1 对城市群形成的一般理论解释 /31
 - 3.1.1 基于工业区位理论的解释 /31
 - 3.1.2 基于非均衡增长论的解释 /32
 - 3.1.3 基于空间一体化理论的解释 /34
 - 3.1.4 基于人口“推-拉”理论的解释 /35
- 3.2 聚集经济:用于城市群形成的解释 /36
 - 3.2.1 新经济地理学的聚集经济理论 /36
 - 3.2.2 聚集经济的分类及层次 /37
 - 3.2.3 空间聚集经济的提出及其意义 /40
- 3.3 城市群形成的动力机制结构 /41
 - 3.3.1 空间聚集经济的驱动 /41
 - 3.3.2 空间扩散效应的驱动 /43
 - 3.3.3 城镇体系发育的驱动 /44
 - 3.3.4 全球化与信息化的驱动 /44
 - 3.3.5 政府调控行为的驱动 /49
- 3.4 城市群形成与发展机制系统 /50
 - 3.4.1 城市群各种形成机制之间的关系 /50
 - 3.4.2 城市群形成机制在各个发展阶段中的作用和表现 /51

● 第4章 武汉城市圈的形成要素 /53

- 4.1 地理要素 /53
 - 4.1.1 地理要素的内涵要求 /53
 - 4.1.2 武汉城市圈地理要素概况 /54
- 4.2 城镇体系要素 /55
 - 4.2.1 城镇体系要素的内涵要求 /55
 - 4.2.2 武汉城市圈城镇体系要素概况 /56
- 4.3 基质要素 /59
 - 4.3.1 基质要素的内涵要求 /59
 - 4.3.2 武汉城市圈基质要素概况 /60
- 4.4 通达性要素 /62

- 4.4.1 通达性要素的内涵要求 /62
- 4.4.2 武汉城市圈通达性要素概况 /63
- 4.5 经济社会联系要素 /65
 - 4.5.1 经济社会要素的内涵要求 /65
 - 4.5.2 武汉城市圈经济社会联系要素概况 /66

● 第5章 武汉城市圈空间聚集形态探源 /68

- 5.1 农村居民点与武汉市“家园建设行动” /68
 - 5.1.1 农村居民点是空间聚集的原始形态 /68
 - 5.1.2 农村居民点呈集聚趋势的动因 /69
 - 5.1.3 武汉市“家园建设行动” /71
- 5.2 小城镇与武汉城市圈重点镇建设 /72
 - 5.2.1 小城镇是空间聚集经济的低级形态 /72
 - 5.2.2 小城镇发展的新趋势 /74
 - 5.2.3 武汉城市圈重点镇建设 /75
- 5.3 城市与武汉大都市的形成 /77
 - 5.3.1 城市是空间聚集经济的典型形态 /77
 - 5.3.2 大都市以及大都市区 /79
 - 5.3.3 武汉大都市具有中国最早城市群雏形 /83
- 5.4 空间聚集经济演化趋势 /84

● 第6章 武汉城市圈核心层的形成 /85

- 6.1 武汉城市圈圈层结构及其首位城市 /85
 - 6.1.1 城市圈的圈层结构 /85
 - 6.1.2 城市圈的首位城市及其测评 /86
- 6.2 城市圈内部经济联系测度及核心层的选择 /90
 - 6.2.1 各城市的中心职能及经济联系测度 /90
 - 6.2.2 核心层的选择 /92
- 6.3 城市圈核心层的空间构成 /93
 - 6.3.1 城市圈核心层小城镇的发展 /93
 - 6.3.2 城市圈核心层城市建成区的融合 /96

● 第7章 武汉城市圈紧密层的形成 /100

- 7.1 基础设施一体化 /100
 - 7.1.1 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进展 /100
 - 7.1.2 基于公路客运流量的研究 /102
- 7.2 产业发展一体化 /104
 - 7.2.1 总部经济是城市圈产业聚集的高级形态 /104
 - 7.2.2 分厂经济是城市圈产业扩散中的空间聚集 /105

- 7.2.3 “双迁模式”是城市圈产业一体化的有益探索 /107
- 7.3 社会事业发展一体化 /110
 - 7.3.1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 /110
 - 7.3.2 教育卫生事业一体化 /111
 - 7.3.3 文化事业发展一体化 /113
 - 7.3.4 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一体化 /116
- 7.4 市场一体化 /117
 - 7.4.1 市场主体准入一体化 /117
 - 7.4.2 股权和资本市场一体化 /118
 - 7.4.3 金融市场一体化 /119
 - 7.4.4 商品市场一体化 /120
- 7.5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一体化 /121
 - 7.5.1 生态环境现状需要一体化建设 /121
 - 7.5.2 生态景观与生态示范区一体化 /122
 - 7.5.3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一体化建设重点 /124

● 第8章 武汉城市圈圈层的扩展 /126

- 8.1 中心城市功能的提升 /126
 - 8.1.1 区位优势的重塑 /126
 - 8.1.2 基础设施的改善 /128
 - 8.1.3 Technopolis 的形成 /129
- 8.2 核心层的扩展 /131
 - 8.2.1 相关规划对孝感城区地位的提升 /131
 - 8.2.2 武汉孝感临空经济区的设立 /131
 - 8.2.3 经济社会联系的不断增强 /133
- 8.3 紧密层的扩展 /135
 - 8.3.1 城市群的“扩容”是一种必然趋势 /135
 - 8.3.2 洪湖市的“破冰” /136
 - 8.3.3 京山县的对接 /139
 - 8.3.4 广水市的“融城” /141
- 8.4 辐射层的扩展 /143
 - 8.4.1 武汉经济协作区的扩容 /143
 - 8.4.2 武汉新港带来的腹地扩张 /143
 - 8.4.3 中国弓与两型社会试验区 /144

● 第9章 武汉城市圈发展趋势 /146

- 9.1 城市群的动态发展理论 /146
 - 9.1.1 城市群的裂变 /146
 - 9.1.2 城市群的聚变 /147

- 9.1.3 齐普夫法则 /148
- 9.2 长江中游各城市群的扩展 /149
 - 9.2.1 武汉城市圈的扩展 /149
 - 9.2.2 长株潭城市群的扩展 /150
 - 9.2.3 环鄱阳湖城市群的形成 /151
 - 9.2.4 齐普夫法则在长江中游的验证 /152
- 9.3 长江中游大城市群的建立与发展 /153
 - 9.3.1 将三个“一小时圈”整合为一个“三小时圈” /153
 - 9.3.2 以汉长昌高速环路为契机构建长江中游大城市群 /154
 - 9.3.3 齐普夫法则对长江中游大城市群的检验 /156
 - 9.3.4 长江中游大城市群的中心—外围结构 /157
- 9.4 世界最大城市群的憧憬 /158
 - 9.4.1 国家经济地理横轴 /158
 - 9.4.2 长江中下游超级城市群 /159

● 参考文献 /163

● 后 记 /169

第 1 章 导 论

1.1 武汉城市圈的提出

1.1.1 最初提议

武汉城市圈是我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城市群之一,由武汉市与周边的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和天门市 8 个城市构成。国土面积占湖北省的 31%,人口约占 50%,而其经济总量占到了 60% 以上。(推进武汉城市群建设,既是湖北加快经济发展、形成省内区域发展战略格局的重要一环,也是把湖北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的主要着力点。)

从直接转化为决策的角度讲,“武汉城市圈”的最初动议来自湖北省社会科学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该院在其内部刊物《要文摘报》上发表了副院长陈文科研究员的《关于发展大武汉集团城市的建议》并上报省委领导。该建议提出“应建立以武汉为中心的‘集团城市’”。时任省委书记俞正声同志于 12 月 27 日做出肯定批示,并转时任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罗清泉同志,很快得到了“加强研究”的批示。2002 年初,中共武汉市委机关刊物《学习与实践》,刊登了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的两篇文章,即陈文科的《发展大武汉集团城市的构想》、秦尊文的《谈大武汉集团城市发展方略》。这两篇文章认为,集团城市的内聚力表现为具有吸纳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能力。城市圈的发展演化中,凝结了较大地区范围内的文化、科技、教育力量,强化了城市圈的内聚力。城市圈能够克服单个城市在资源、幅员等方面的不足,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调整资源配置,实现圈内城市的共同增长。城市圈的形成过程实际上也是各城市之间关系越来越密切的过程。发达的交通条件使生产要素和产品流动加速,从而使城市圈内各城市能够摆脱自身资源的局限和市场不足的弊端而得以更好地发展。一个内部经济发展协调的城市圈可以使地理位置、生产要素和产业结构不同的各等级的城市承担不同的经济功能,在区域范围内实现单个城市无法达到的规模经济和集聚效益。国内外的经验表明,以大都市为核心和主要增长极的城市群或城市圈对整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愈来愈明显。如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已经或正在形成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唐三大城市群,而实力相对较弱的武汉及周边城市更应该“抱团发展”。这两篇文章不仅论述了建设“大武汉集团城市”的必要性,还分析其建设途径、发展方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受到武汉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视^[1]。

[1]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服务地方政府的成功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8 年 8 月 14 日。

2002年2月28日,湖北省社科院根据副院长陈文科的提议,成立了“武汉城市群研究”课题组,组长秦尊文,组员有郭慧伶等。2002年4月22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武汉市委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省市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研究建立武汉及周边城市群的可行性问题。会议认为,发挥武汉周边及城市群的作用,对于武汉市、湖北省乃至我国中部地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和非常紧迫的现实意义。应集中省、市相关方面的研究力量,在湖北省第八次党代会前拿出研究成果。4月25日,成立了以湖北省社科院为牵头单位的“武汉及周边城市群研究课题组”,课题组成员由湖北省社科院、武汉市咨询委、市社科院、市委研究室、市委宣传部、市经协办等单位的专家组成。

2002年5月23~25日,在武汉市委会议中心,由武汉市委、市政府牵头召开武汉及周边8城市领导座谈会,会议由武汉市委书记罗清泉主持。武汉市市长李宪生做了主题发言,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①加快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发展,是实现湖北崛起的重要途径;②加强武汉及周边城市群联合发展的设想及建议;③进一步完善武汉及周边城市群联合协作的机制。武汉周边8市,即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仙桃、潜江和天门8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也都发了言,主要是讲各自依托大武汉,发展本市经济的战略构想和发展思路。国家发改委宏观研究院负责人、省社科院副院长陈文科和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梁亚莉先后就全国城市群和武汉周边城市群发展的理论问题做了发言。陈文科的发言题目是:“城市群发展和区域合作的新态势”,最后,由罗清泉同志作总结讲话,他着重强调要加强鄂东南城市协作联合,讲了促进武汉及周边城市群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有关组织协调问题^[1]。省社科院秦尊文研究员也应邀出席会议。

1.1.2 “武汉城市圈”的定名

“武汉城市圈”是由2004年4月7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04]26号文件)定名的。尽管此前省政府办公厅一份电报(鄂政办电[2003]15号)提了“武汉城市圈”,但因是以内部电报形式下发给9个市政府和少数单位,社会上并未形成“武汉城市圈”的共识(甚至根本不知道有这一说法),在整个2003年,省委领导继续使用“武汉经济圈”,武汉市委、市政府仍然使用“武汉城市经济圈”,学术界以使用“武汉都市圈”“武汉城市群”为多,媒体则创造了“1+8经济圈”“8+1城市经济圈”等多种提法,这种混乱状况一直持续到2004年4月,(鄂办发26号文件)出台后才基本上得以终止。

鄂办发26号文件,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吸收了多位专家、领导的意见。2003年4月5日,省政府李春明秘书长主持讨论有关部门代拟的《关于武汉城市经济圈建设的若干意见》(草稿),省社科院陈文科副院长和秦尊文研究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梁亚莉副主任、省计委和武汉市政府研究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秦尊文提出文件应该统一使用“武汉城市圈”的提法,改变“武汉城市经济圈”等多种提法并存的状况。此建议得到陈文科、梁亚莉等同志的赞同。6月26日,上述人员再次开会,讨论省计委起草的《关于加快武汉城市圈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秦尊文提出将文件题目修改为《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若干意见》。

[1] 陈文科:《从大武汉到武汉城市圈》,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1~182页。

7月3日此稿下发省直部门和9市征求意见。9月以后,省社科院陈文科、秦尊文研究员又多次参加该文件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并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1]。

在反复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04年4月7日,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即鄂办发[2004]26号文件。该文件内容包括七个部分(25条):一是充分认识加快武汉城市圈建设的重大意义;二是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的思路与目标;三是加强统一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四是集聚产业群,推进产业布局一体化;五是加快共同市场建设,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六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七是体制创新,加强政府协调。该文件有三个最大亮点:第一,把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提到了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的高度;第二,明确提出了武汉城市圈建设“四个一体化”(即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城市建设一体化)的基本思路;第三,成立了由省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各城市主要负责人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圈建设领导小组,省发改委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它标志着“武汉城市圈”不仅被正式定名,而且从研究论证阶段进入到了全面推进、实施的阶段。

1.1.3 “武汉城市圈”成为国家战略

2006年12月28日,湖北省省长罗清泉、副省长李春明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视察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罗清泉省长明确指出:“武汉城市圈从研究到现在形成规划,社科院有很大的功劳。在整个‘十一五’城市规划的编制中,国家发改委开始并没有考虑武汉城市圈,因为我们这项研究抓得比较及时,强度比较大,还有一定的影响,结果引起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所以,这种先导性的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意义重大。”^[2]2008年11月18日,湖北省委书记罗清泉在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对省社科院提出武汉城市圈战略给予了高度评价。

正是这种“先导性的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推动着武汉城市圈从一个市级战略逐步上升为国家战略。回顾武汉城市圈7年的历程,大致经过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2年初至2003年初),为武汉市战略的阶段。当时武汉市先后使用了“武汉及周边城市群”“武汉城市经济圈”这两个名称。关于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起点”,现在有不少媒体是从2003年11月或2004年4月算起,这是错误的。武汉市委、市政府作为武汉城市圈建设的实际发起者,其历史功勋不容抹杀。这一期间,武汉市委、市政府多次邀请周边8市领导聚首江城,共商大计,为武汉城市圈以后上升为湖北省战略乃至国家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阶段(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为湖北省战略的阶段。湖北省先后使用了“武汉经济圈”“武汉城市圈”这两个名称。在这一阶段,成立了湖北省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湖北省政府还于2003年11月召开了“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研讨会”,中央政治局委员、湖北省委书记俞正声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石孙亲自出席会议。2004年4月《关于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武汉城市圈作为湖北省的一个战略进入全面建设高潮。

第三阶段(2006年4月至今),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阶段。2006年4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国

[1] 陈文科:《从大武汉到武汉城市圈》,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85~186页。

[2]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关于武汉城市圈的提出、论证和规划编制》,社会科学导报,2007年,第3期。

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将武汉城市圈列为四个重点发展的城市群之首,表明武汉城市圈已经上升到国家决策层次;2007年12月批准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可以说,“武汉城市圈”又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2008年9月10日,国务院下文批准了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使之成为继天津滨海新区之后全国第二个获批方案的试验区,也成为第一个获批方案的城市群。

1.2 武汉城市圈建设背景

1.2.1 加快推进城市化

武汉城市圈是2002年初开始组建的,其出台的首要背景是当时城市化的风起云涌。

在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历来就是科学研究的热点之一,受到经济学(包括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等)、社会学、人口学、地理学等诸多学科的密切关注,并涌现出许多著名的城市化研究学者和一系列城市化研究理论。从中国的情况看,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至少是20世纪70年代以前,中国并没有正面提出过“城市化”问题,也没有开展过这方面的研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城市化才得到了迅速发展,人们也开始从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城市化在加快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中的重大作用。城市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城市化是世界性的潮流,也是21世纪中国发展的主旋律。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之一的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认为新世纪对于中国有三大挑战,居于首位的就是城市化,他提出“中国的城市化将是区域经济增长的火车头,并产生最重要的经济利益”^{〔1〕}。城市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人口集聚、财富集聚、技术集聚和服务集聚的过程,同时也是生活方式转变、生产方式转变、组织方式转变的过程。世界银行一批专家对中国城市化中的这种集聚过程和转变过程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寄予了很大的期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理论界对城市化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城市化理论随着城市化实践的发展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总的来说,探索还不够,对实践的正确指导也体现不够,整体上还比较落后。从当前情况看,我国众多现存矛盾和问题的解决,都将有赖于城市化的快速推进。而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城市化形成的动力机制和演化规律,是深化理论研究、加快城市化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21世纪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世纪。全球经济一体化不仅意味着全球性的经济分工合作,还意味着全球性的竞争,更意味着全球资源的再配置和全球财富的再分配。中国要想在21世纪的世界竞争中获胜,必须放弃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走集约型的城市化道路^{〔2〕}。而城市群正是集约型城市化道路的有效形式和集中体现。20世纪50年代以来,欧美大城市逐步被城市化区域所取代,形成规模庞大的城市群。城市群首先出现在美国东部大西洋沿岸和五大湖南部各州以及欧洲国家。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达、工业化和城

〔1〕 中国市长协会:《2001—2002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西苑出版社,2003年,序言第3页。

〔2〕 周牧之:《城市圈:中国21世纪城市化战略的引擎》,现代城市研究,2001年,第7期。

市化程度高的地区也出现了向城市群发展的倾向。在中国,有学者把城市群的出现称为“二次城市化”不无道理^[1],它的意义就在于:过去我们城市化的过程主要依靠农村、农业、农民推动和乡镇工业推动,而新型城市化的过程主要是依靠城市、工业、市民推动,依靠大城市辐射带动。

1.2.2 解决中部凹陷问题

以武汉等特大城市为代表的中部地区曾经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点区域。在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封闭发展的条件下,中部地区的区位优势得到充分显现,其在地区发展中的中心地位不断加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逐步由“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地区发展战略实行沿海地区率先对外开放,在全球化分工体系中,沿海地区面向国际市场的区位优势超越了中部地区面向国内市场的区位优势,中部地区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开始下降,在2002年提出“武汉城市圈”以前,中部地区受经济全球化加深和国内市场化改革双重因素的影响,呈现明显的“边缘化”特征,其突出表现为:经济地位下降,市场覆盖面缩小,城市影响力减小,制造业衰退,就业萎缩,劳动力外流,生产要素外流,在宏观政策中的地位被“边缘化”。从各种因素看,呈现明显的“中部凹陷”特征。

2001年,中部地区GDP在全国的比重为26.9%,相当于东部地区的32.96%;而1999年相应比例分别为27.4%和46.5%,其下降趋势是非常明显的。2001年中部地区的人均GDP是6400.9元,相当于东部地区人均GDP16507.5元的38.8%;而1999年的这一比值为53.6%。中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与东部地区有较大的差距,并且由于生产要素向东部流动,这一差距在继续扩大。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开放战略的实施,我国生产要素不断向东部地区集聚。到“八五”时期,东部地区所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62.15%,而中部地区仅为21.6%。中部地区资金外流的现象十分严重。有学者测算,当时每年由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地区的资金的净值在几百亿元以上;1993—1994年,国家为扶持中西部贫困地区的乡镇企业向这一地区增拨的150亿元贷款中,约有40%通过资本市场流到了东部地区^[2]。

中部地区产业发展水平较低,结构性矛盾突出。总体上看,中部地区一、二、三次产业的发展与东部地区都存在较大差距。从产业结构角度分析,中部地区农业所占比例相对较高而非农产业相对落后。2001年,第一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高达19%,比东部地区高8个百分点;而第二、三产业所占比重为46%和35%,分别比东部地区低2个和6个百分点。同时,所有制结构也不合理。2001年对全国国有及非国有以上国有工业进行统计,中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仍然偏高,为68.22%,为东部地区39.75%的1.72倍,而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所占的比重同东部地区差距较大。这表明,中部地区体制创新对经济增长的潜力尚未得到释放。

2001年,中部五省(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农村人口占五省总人口的比重高达78.2%,是全国农村人口比重最高的地区。五省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占有(即“劳均”)耕地仅为4.2亩,明显低于东部、西部、东北三省和全国。这使中部五省成为全国剩余劳动力最多的地区。要达到起码的经济规模劳均8亩,就需要转移剩余劳动力4756万,占五省农业劳动力总量的一半,占全国剩余农业劳动力的59%。作为老农业基地,中部五省在对国家做出巨大

[1] 伍新木,杨莹:《建设城市圈 实现长江经济带跨越式发展》,长江建设,2004年,第1期。

[2] 杨云彦,秦尊文:《中部地区边缘化解析》,江汉论坛,2004年,第10期。

贡献的同时,广大农民群众也承受了巨大损失,五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全部低于全国水平。与西部相比,虽然收入水平略高,但中部五省农民的税费负担明显高于西部。2001年,五省农业劳动力人均负担涉农税比西部高出21%,耕地亩均税负更高出西部、东部和东北三省11元、1.1元、14元。加上老粮棉基地财政挂账的巨大包袱,中部五省农民苦、农村穷、财政弱的问题十分普遍。

1.2.3 落实科学发展观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落实在城市化上,就应该顺应城市发展的两大新趋势。首先是城市发展的群体化趋势。城市群是在快速城市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城市空间集聚现象,是社会生产力和城市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在世界经济增长重心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是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空间运动的产物。城市群体化布局是当今世界城市发展趋势之一。这种布局的特点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聚集着众多的城市,组成一个相互依赖、兴衰与共的经济组合体。国外城市群的发展表明,城市群体化的主要优点是可以在一个大的区域范围内,对各个城市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建设,既避免生产布局的过于分散,也避免大城市的人口和工业等活动过于集中。科学发展观要求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而在城市群中,有关城市各扬其长,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组成一个有机综合体,这样既可避免或减少大城市过于膨胀的弊病,又可较好地促进大区域内的平衡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因此,城市群的理念及其作用的发挥,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其次是城市发展的国际化趋势。在当今全球经济竞争中,各个国家之间的竞争不仅取决于各国政府的战略和政策,同时也高度依赖于跨国公司活动的集聚地——世界城市体系中的高级节点及其所引领的大城市群。因为正是这些高级节点和大城市群存在着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专业化经济、集聚经济、高端生产性服务经济、学习创新效应,而成为全球经济的管理和控制中心,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的孵化器。因此,国家的竞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上有创新能力和活力的城市和区域的竞争优势决定的,以世界级城市、跨国级城市、国家级城市所引领的大城市群,构成了当今全球经济竞争的基本空间单元,形成了高级生产要素的集聚地。中国如何进一步以全球化为动力,培育和建设国际性城市和创新中心城市,使之尽快成为与世界经济连接的新节点,并把各级各类城市融合到新的城市网络体系之中,是新时期区域战略调整中需要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从国际竞争的角度看,一个国家真正能够参与到国际竞争中的实际上是大城市、大城市圈、大城市群。

同时,城市化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一是城市发展要“知识化”,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发展观要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这为知识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而知识经济时代,城市空间结构形态将会出现网络化与虚拟化趋向,使城市的“知识”含量不断提高。知识经济的特征决定了必然导致对以工业经济为基础的城市功能结构和布局的重大变革。知识经济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社会网络化,或称之为“网络化社会”。这一特征影响并塑造着新的城市形态。网络城市(Network City)、全球城市(Global City)的出现,以及知识经济带来的企业形态的空间分离(如总部一分厂异地配置的形式),预示着城市社会结构和空间结构将发生质的飞跃,可能出现产业结构的升级与城市形态多极化混合的发展模式,这将促进城市群体化发展趋势。

二是城市发展要“生态化”,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发展观强调城市发展应遵循

经济规律和生态规律,要求城市是城市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城市,即“生态化”的城市。我国政府提出在“十一五”期间,要在全中国 10% 的城市进行生态城市建设试点。生态城市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保护三者高度和谐,技术与自然达到充分融合,城乡环境清洁、优美、舒适,从而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人的创造性、生产性并有利于人们生存的城市。但是,任何一座城市在生态环境问题上都不可能独善其身,城市生态化既是本身经济、社会、生态动态平衡过程,也是城市与区域动态协调过程。因此,城市生态化也促进了城市群体化。一方面,城市群是一种高集聚经济,其为新型工业化提供了基本的空间平台,有利于按照生态规律在企业清洁生产、生态产业园区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群地域空间结构功能的一体化,来组织整个生产、消费和废物处理过程,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封闭循环,也有利于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集约使用,同时也有利于建立集约高效的交通运输体系;另一方面,与单一城市相比,城市群更有利于发挥资源调控、环境治理上的一体化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提高资源的空间优化配置能力,从总体上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

三是城市发展要可持续,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我国总人口已达 13 亿人,人均耕地面积仅有 0.1ha,不及美国的 1/6。“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现代化的空间组织不能采用以中小城市为主体的松散式布局模式,而必须学习和借鉴与我国国情相类似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日本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大城市群发展模式,这样才能以较少的土地承载较多的人口,使得城市和整个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差、底子薄”的基本国情,也决定了我国必须走集约型的城市化道路,依托大型城市群来集约组织区域经济发展和完成城市化的艰巨任务。通过大型城市群内部高度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逐步建立相对独立但又相互依赖、高度开放并积极参与全球经济分工的产业体系,逐步形成以若干大型城市群为“增长点”,以大城市群之间的“综合快速通道”为轴线,来推动国家工业化、城市化的“多极(大城市群)网络化”空间格局,并以此带动整个国家快速迈进现代化^[1]。

1.3 武汉城市圈建设意义

1.3.1 探索中部崛起路径,增强党的执政能力

2004 年 3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2005 年 8 月,胡锦涛总书记中部之行加速了“中部崛起”的步伐,他在视察中提出了“使湖北真正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的殷切希望。中部六省区实现崛起均存在着选择突破点的问题。例如江西、安徽以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为突破点,河南、山西分别以发挥农业产业化、能源产业优势为突破点,湖南、湖北分别以推进长株潭(长沙、株洲、湘潭)经济一体化和武汉城市圈建设为突破点。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 号)正式印发。文件明确提出:“以武汉城市圈、中原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为重点,形成支撑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城市群,带动周边地区发展。”中部

[1] 苗长虹:《城市群作为国家战略:效率与公平的双赢》,人文地理,2005 年,第 5 期。

崛起,首先体现在城市和城市圈的崛起。武汉城市圈建设的重大意义,就在于探索中部崛起路径,打造中部崛起战略支点。

而且,武汉城市圈能否建设好、中部能否崛起,直接检验着科学发展观能否落实,直接考验着党的执政能力。科学发展观强调“坚持以人为本”,从根本上恢复并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本质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理论的本来面目。中部地区人口众多,收入水平低,如2002年在全国(不含台、港、澳地区)31个省区市城镇居民收入中,中部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369元,比西部低183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排名前10位的省、区、市中,东部8个,西部两个,而中部却一个也没有。因此,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在中部地区解决最突出的“人”的问题。同时,中部是中国“三农”问题最突出的区域,中部“三农”问题不解决,中国“三农”问题就不可能解决。“三农”问题是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主要的矛盾,中部问题是这个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能否解决中部地区的“三农”问题,是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落实的试金石;能否有效解决当前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也直接考验着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写入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也反映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1.3.2 探索新型城市化道路,优化国土开发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沿海开放战略、沿江开放战略(主要是浦东开发开放)、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振兴东北战略。在这一过程中,中部地区曾一步步被边缘化,那么,在发展城市群这新一轮的竞争中,中部地区还有机会吗?目前,我国沿海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三大城市群对全国经济的整体贡献率超过了45%。从三大城市群一些主要经济指标来看,近年来一直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如2003年在全国GDP的比重为38%,2007年比重提高到45.6%,其中长三角城市群GDP由占全国GDP的19%提高到23%,珠三角城市群GDP由占全国的10%提高到12.6%,环渤海城市群GDP由占全国的9%提高到11%。在今后一段时间,这种趋势可能还将持续。对此,中西部地区不应该怨天尤人,而应该善于运用空间聚集经济规律,打造区域经济的“发动机”和增长极。中西部地区资源有限,更应当走集中型城市化道路,通过有限资源在优势地区的空间聚集作“据点式”发展,以此带动区域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加强国土规划,按照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完善区域政策,调整经济布局。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形成若干带动力强、联系紧密的经济圈和经济带。”^[1]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将在适宜开发的很小一部分国土空间集中展开,达到“三集”——产业集聚布局、人口集中居住、城镇密集分布。武汉城市圈建设,正是体现了“三集”的要求。通过以武汉城市圈进行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类别的划分,实行集约开发、梯度布局,实现国土空间的有序发展。对资源环境有一定的承载能力、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较好的重点开发区域,要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资金、技术、产业和人口集聚的能力,加快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提升辐射功能,使之逐步成为支撑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新的重要载体;对限制开发区域特

[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1月25日第1版。

别是生态环境脆弱、经济和人口集聚条件不够好的区域,要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既要加强生态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地发展本地生态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更要引导人口自愿有序地向重点开发区域和优化开发区域转移,缓解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状况;对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据法律法规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要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精神,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湖北省作为全国资源承载能力较强、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市化的主体形态,并且要严格控制城市数量,逐步减少小城镇数量,避免城镇遍地开花。将武汉城市圈与主体功能区建设相结合,形成疏密有致的空间开发利用格局,能够避免走过去“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工业化和“农村像城市、城市像农村”的城镇化弯路,对于探索新型城市化道路、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1.3.3 探索两型社会建设,培育生态文明

从党的十二大到十五大,我们党一直强调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十六大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十七大报告则首次在党代会上提出生态文明。生态文明的理念,第一次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实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是我们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理念的一次升华。“生态文明”的提出,使我国社会主义文明转变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四轮驱动”,是对社会主义文明观的重大发展。十七大报告从内涵外延等方面对生态文明观做了全新的阐释:“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1〕}人类文明经历了不同的形态:狩猎采集文明、农耕文明和工业文明。工业文明产生以来,人类对自然界资源掠夺性、粗放性的开发和超负荷的索取,大大超过了自然界的再生增殖能力以及人们补偿自然资源消耗的能力,人类排入环境的废物也大大超过了环境的承受能力,结果导致了全球性的生态危机。生态文明将逐渐取代工业文明,成为未来文明的主导形态。生态文明作为对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的超越,代表了一种更为高级的人类文明形态。我国将建设生态文明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强调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关系。生态文明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障,是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要义。

生态文明要求从过分突出发展的物质成果的增加、特别是 GDP 总量的增加,转向更加突出地注重全面降低发展成本、减少发展代价,特别是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生态环境成本。而武汉城市圈相对于其他地区而言,正具备这样的优势和条件,并在全国最早提出要建设“生态城市圈”。获批“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表明武汉城市圈走在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前列。因此,武汉城市圈建设,对于构建“两型社会”、培育生态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1〕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1月25日第1版。